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

訴訟代理人 郎約翰

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先前承攬被告坐落在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坐落在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及坐落在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案塗料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報酬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080元、31,044元、73,786元。未料，經原告施作完成，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後，被告迄仍未給付工程款共125,910元，爰依兩造

01 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
02 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9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0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塗料工程合約
12 書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4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依此，兩造簽定承攬契
15 約書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程項目，被告卻未給付報酬，
16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報酬125,910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雄院
18 卷第11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
19 有憑，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2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1,890元
04	合計	1,890元